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4,282,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7,21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069,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9,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9,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272,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2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6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2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瑶、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关于《钢结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柒万吨，合同暂估价为肆亿玖仟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伍佰零捌亿元整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等。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8日

公司简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由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桐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是民营控股，国企参股的新型混合所有制合资公司。

2023年至今公司与浙江石化没有发生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浙石化钢结构制作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舟山

项目金额：合同暂估量7万吨，合同暂估价为49000万元人民币 (大写)肆亿玖仟万元整。

项目概况：按图纸制作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暂估总量7万吨，合同暂估总价为4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亿玖仟万元整，具体是分批材料订单为准。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钢材价格随市场价调整)包干形式进行结算，在分批材料订单中确认。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每批材料订单总价的30%。

(2)进度款：货到交货地点支付 55%；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10%。

(3)质保金：5%质保金。质保期为到货之日起24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2年。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49,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951,480.99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51%。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本项目实施时间比较长，材料价可随市场价格的浮动而调整，材料涨跌风险小。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及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此项目由公司制作，工期有可能会因业主的整个项目的进度而受影响。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乾创	是	1600	4.37%	0.63%	2018-7-13	2023-1-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	1.91%	0.28%	2018-8-6		
		116	0.32%	0.05%	2018-8-14		
		122	0.33%	0.05%	2018-8-14	2023-1-5	
		1000	2.73%	0.40%	2022-9-30	2023-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3538	9.66%	1.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51%	33773.9935	92.23%	13.38%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2%	2000.00	21.30%	0.79%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2.99%	7534.00	99.99%	2.99%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22%	43307.9935	80.88%	17.1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南通乾创告知函。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南通乾创因经营与产业发展需要，于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2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2日	5.30	700.00	0.28%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3日	5.29	870.00	0.34%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5.53	35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0日	5.35	575.00	0.23%
	大宗交易	2023年01月06日	5.00	1260.00	0.50%
	大宗交易	2023年01月09日	5.10	520.00	0.21%
	合计			4275.00	1.69%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01月09日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275.00		1.69%	
合 计	4275.00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40893.8743	16.20%	36618.8743	1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93.8743	16.20%	36618.8743	1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2%	9390.1228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5307	0.93%	2347.5307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2.5921	2.79%	7042.5921	2.79%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2.99%	7534.5534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4.5534	2.99%	7534.5534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7818.5505	22.91%	53543.5505	2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5.9584	20.12%	46500.9584	1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2.5921	2.79%	7042.5921	2.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大股东南通乾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大股东南通乾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柏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1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800,000.00	2022/12/23	-	2.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8,000,000.00	2022/12/14	2023/3/15	1.75%-2.8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2/12/22	2023/3/24	1.30%-2.65%-3.05%	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2022/12/21	-	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	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存放，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实现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8,250,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	-	否
2	三柏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500,000.00	2022/11/23	-	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	115,612.20	否
3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1,990,039.35	2022/11/23	2023/11/23	1.80%	-	否
4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61,590.00	2022/11/23	2023/11/23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	-	否
5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1,376,821.05	2022/12/1	2023/10/16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BP	-	否
6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800,000.00	2022/12/23	-	2.00%	-	否
7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8,000,000.00	2022/12/14	2023/3/15	1.75%-2.80%	-	否
8	三柏硕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2/12/22	2023/3/24	1.3%-2.65%-3.05%	-	否
9	三柏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2022/12/21	-	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	388.96	否

注：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存放，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3,295.9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13日至1月19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1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1月20日（含该日）至2023年4月19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2023年1月13日至1月19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1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1月20日（含该日）至2023年4月19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o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合作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客种禽”）共同出资设立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拟由合资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的闲置种禽养殖及孵化相关资产，经营“白羽肉鸭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上述合作经营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已与众客种禽完成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并已与众客种禽完成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086）。

二、本次合作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合资公司完成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资产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甲方（出租人）：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第1条 租赁标的：

1.1 本次租赁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位于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杨楼镇、黄岗镇、浮岗镇等地的种禽养殖及孵化资产。

1.2 本租赁标的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2条 租赁期限、用途

2.1 甲乙双方约定首次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实际起租日以资产改造验收通过后交付，且乙方所有经营所需证照办理完结之日为准。首次租赁期限到期后，续租的租赁费上浮不超过10%，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标的仅作为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2.3 本次租赁期限届满2个月前，乙方须对是否续租作出决定，并将决定结果告知甲方，乙方决定续租的，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另行签署新的资产租赁合同。

2.4 若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尚有正在生产中未出栏生物资产的，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至乙方当批生物资产出栏结束且出售完毕之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日计算延长期间的租金，待延长期间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5 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未达成新的租赁合同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工作人员向甲方及时归还租赁物及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后撤离（资产自然灭失的除外）。

第3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为每年520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此租金包含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配套附属设施等一切费用（其中土地、厂房租金为312万元；生产设备、配套附属设施等为208万元）。乙方凭甲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税金由甲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同意，如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终止租赁使用部分资产的情况，乙方支付甲方的租金数应依该资产的价值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3.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1年度租金520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剩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日期同第一年。

第4条 租赁标的的交付

4.1 甲方应于约定时间前将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设备必须达到乙方生产要求的标准）。

4.2 甲方在交付租赁标的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4.2.1 该租赁标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齐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房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手续；

4.2.2 该租赁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未设立抵押；

4.2.3 甲方按乙方标准完成租赁标的改造、建设和装修，满足乙方生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锅炉齐全、蒸汽管道到达车间）。

第5条 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乙方应自实际承租之日起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费）。

5.2 其他合理应收取的费用（如政府行为等）。

以上收费标准中，水电费以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取费标准为准，物业管理费以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除本合同第5.1、5.2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无需再交纳任何费用，凡与租赁标的有关所需交纳的其他税费均由甲方负责交纳或承担。

第6条 租赁标的维修、维护、保养

6.1 乙方对租赁标的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标的的专用权。乙方在占用、使用租赁标的的期间，如租赁标的造成乙方及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对租赁标的造成重大损害（正常磨损、自然折旧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损坏除外）时，乙方应将租赁标的恢复到可继续使用的状态或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6.4 因租赁标的设计或用料等缺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7条 装修、改造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标的进行可能影响租赁标的结构和寿命的装修、改造，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不影响租赁标的结构和寿命的装修、改造，乙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自行确定。

7.2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添置在租赁标的上的物品，由乙方自行拆除。但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且不能拆除的，或附合在房屋上、拆除会影响房屋结构的，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向乙方购买。

第8条 租赁标的的转让与转租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租赁标的或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租赁标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租赁标的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将其转让与第三人，甲方应保证该等受让人遵守本合同的全部规定。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租赁标的。

第9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授权和批准，并已实施所有使本合同有效订立及生效所必需的行为，且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9.2 甲方对租赁标的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签署本合同将租赁标的进行出租（转租）；租赁标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优先权或第三人权利主张的限制，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租赁标的不会因中国法律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9.3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9.4 甲方保证租赁标的符合出租使用要求，保证租赁标的内的水、电、气等可正常运行，且具备合法运营手续。

9.5 甲方保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部门的关系。

9.6 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物所拥有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期限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第10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授权和批准，并已实施所有使本合同有效订立及生效所必需的行为，且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2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11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标的全部或部分毁损或灭失，租赁资产无法满足乙方生产要求的，甲方负责将租赁标的恢复/修复到可以满足乙方正常使用的状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方请求，乙方可对恢复/修复费用予以垫付，垫付后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若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不愿维修/修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在本合同解除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丧失权利。

11.2 租赁期间如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自一方的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11.3 甲方提供的租赁标的及其建设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欠缺必要手续，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因上述原因而解除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1.5 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后30日内（乙方无需支付费用）迁离租赁标的，乙方按拆除未形成附合的物品之后的状态和资产租赁标的清单返还给甲方，但因乙方正常使用损耗、已过正常试用期或属低值易耗品的除外。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

12.2 甲方提供的租赁标的及其建设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欠缺必要手续，或甲方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2.3 租赁期内，甲方所出租的资产因被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租赁资产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2.4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合同依据正常商业条款及客观、公平、公允等原则订立，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租赁事项在保障子公司菏泽华英种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将闲置的种禽养殖及孵化相关资产向合资公司出租，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也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与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